

河南省教育厅  
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 
河南省书法家协会

教体卫艺〔2021〕43号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 
河南省书法家协会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 
成立 100 周年河南省高等院校教师  
书画作品展览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推出一批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，凝聚高校师生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，经研究，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美术家协会、河南省书法家协会决定面向全省高校教师举办“立德

树人 百年筑梦—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河南省高等院校教师书画作品展览”，通过展示河南省教育系统的美术精品力作，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。活动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立德树人 百年筑梦

### 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教育厅

河南省美术家协会

河南省书法家协会

承办单位：河南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

河南省教育界书画家协会

河南师范大学

协办单位：郑州师范学院

周口师范学院

中原工学院

郑州轻工业大学易斯顿美术学院

### 三、展览内容

1. 本次展览是全省教育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系列美育活动，各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参展作品要求以讴歌中国共产党、歌颂祖国、赞美人民为主题，充分展示我省教育系统所取得的新成就，凝聚起“立德树人、百年筑梦”的强大精神力量，展示教师精神风貌。

2. 展览作品种类：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水彩画、漆画、综合材料、书法。

#### 四、奖项设置及评定办法

本次展览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，展览评委由省教育厅、河南省美协、河南省书协共同组织专家组成，对参展作品进行评审，选出 200 件优秀作品举办省级展览，并赴部分高校进行巡展。

#### 五、展览安排

- 1、展览时间：2021 年 6 月      展览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
- 2、巡展时间：2021 年 6-7 月      巡展地点：省内部分高校
- 3、同期将举办“第四届中原美术、设计学院院长论坛”。

#### 六、征稿范围、作品尺寸及收送件要求

1、本次展览征稿对象为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美术、设计学院专业教师。各高校要广泛发动教师参与活动，并按要求报送作品。

2、本次展览由各地高校按要求统一集中报送，每位教师限报一件作品，不接收个人投稿。各校作品报送总数不限。

3、作品初复评方式。

初评：作品电子版评选，参展作品由各高校以电子版方式集体申报，投送作品的文件夹以高校名称统一命名，电子版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+作品尺寸+创作时间+联系电话+所属高校，以便统计。

复评：初评通过的作品，组委会将通知有关高校，将书画作品原件按要求报送。

4、2020年以后创作的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画、雕塑、漆画、书法作品均可参加本次展览。作品尺寸要求：中国画创作统一为竖幅，最大尺寸不超过6尺整张（180cm×98cm），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粉画、漆画、综合材料等作品宽度尺寸不超过1.2m。雕塑最大尺寸不超过1.2米，重量不超过100公斤，材质不易碎。

5、书法作品要求：统一为竖幅，最大尺寸不超过6尺整张（180cm×98cm），书体、字数不限，统一为毛笔书写，篆书请附释文。

6、参加复评的所有作品需自行托裱，无需加装外框，通过复评的作品由主办方统一负责装外框。

## 七、初复评收件时间及地址

1、初评作品（电子版）报送时间：2021年4月1日——10日  
各地高校请于4月10日前将作品电子版、作品汇总表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：791371517@qq.com

2、复评原作收件时间：2021年4月24日——4月25日  
各地高校请于4月25日前统一送件（不接收个人投送）。

收件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河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联系人：于老师 18238687649，李老师 15836154915

3、主承办单位咨询电话：0371-69691751；0373—3326392

## 八、主办者和参展者的责任、义务和权利

1、主办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作品安全。

2、主办单位对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的权利。

3、投稿作品须为作者独立或合作完成，且为无侵权问题的原创作品。涉及有关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凡涉嫌抄袭他人作品及假冒、仿真印刷作品一律取消参评、展出资格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。

5、本次展览入选、获奖作者由主办方颁发证书。美术作品获奖作者具备加入河南省美协入会条件之一；书法作品获奖作者具备加入河南省书协入会条件之一。

6、本次展览按统一规格、版式出版展览作品集。所有参展作者每人两本画册。

7、退件要求：展览结束后，所有参加复评作品统一退件，由各高校统一领取。退件时间及地点，根据展览结束时间另行通知。

8、凡有送作品参加本次展览的作者需确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。本通知未尽事项，由展览组委会负责解释和协商处理。

## 九、经费安排

本次书画作品展览组织经费（含评委差旅费、食宿费、评审费，装框费、出版费等）由活动主办方承担，不收取参展单位和个人费用。

附件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河南省高等院校教师书画作品展览作品汇总表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河南省书法家协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附 件

##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河南省高等院校教师书画作品展览作品汇总表

\_\_\_\_\_学校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序号	单位（学校）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联系电话

备注：各高校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作品电子版、报送登记表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：791371517@qq.com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2月2日印发

---

